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10:00点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核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依照上述股东大会通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依据上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点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相关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0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422,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73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

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 SONG TAO 回避表决。

无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195,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坚、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无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14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坚、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无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14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坚、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无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14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2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临时提案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徐 晨

经办律师：

苗 晨

辛宜臻

2025 年 5 月 23 日